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第 19 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9 月 11 日(一) 13：00

貳、會議地點：教師會辦公室(本大樓 B1)

參、召集人：黃詩盈

記錄：黃詩盈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黃詩盈、呂冠彥、翁為宏、鄭宜洵、李佩瑩、曲成彬、蔡仙儀、劉順文、盧靖

監事：胡煒崙、許育禎、吳宗修

伍、會議議程

一、會務報告：

9/22 台北市教師會暨教師職業工會的理事長研討會中，將統一說明「全教總無須收費」相關事宜，因此九月下旬才會開始收會費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案一

(提案人：黃詩盈)

案由：本屆會務人員提名，提請通過聘任。

說明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，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名單如下：

呂佩君老師擔任總幹事、韓蕙蓮老師擔任文書組、汪琇逸老師擔任總務組、詹恆隆老師擔任活動組、林寶秀老師擔任研發組、涂兆佐老師擔任資訊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二

(提案人：黃詩盈)

案由：關於校內「升學考試績優教師獎勵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先前關於此實施要點的意見調查表中，蒐集了部分教師意見，請大家多多討論。

決議：尚未達成共識，需再協調並整理出教師會立場的代表方案。

將於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中再繼續研議。

案三

(提案人：呂冠彥)

案由：校方能否於非上班日，提供學校老師本人臨時停車於校內停車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週末到學校附近辦事會有停車需求，所以常停在師大附中停車場，覺得繳費給其他學校很可惜，故有此提案。

決議：擬由理事長向總務處提出有假日臨停需求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
案四

(提案人：李佩瑩)

案由：校方是否考慮開放週末租借運動場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運動場館須有固定使用頻率，器材較不易損壞。

2. 替學校開源，替未來場館修繕費做準備

3. 週末校外人士到校管制辦法需要研擬

4. 場地一旦外借，可能連帶影響假日車位使用及校隊賽前練習的需求

決議：擬由理事長向總務處提出恢復疫情前的租借辦法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柒、散會。

蔡詩恩
劉厚成
李佩瑩
蔡仙儀
劉煥文
許育禎
曲成彬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

第 19 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(9/11)簽到表

黃詩盈	黃詩盈	蔡仙儀	蔡仙儀
呂冠彥	呂冠彥	劉順文	劉順文
翁為宏	翁為宏	盧靖	盧靖
李佩瑩	李佩瑩	許育禎	許育禎
鄭宜洵	鄭宜洵	吳宗修	吳宗修
曲成彬	曲成彬	胡煒崙	胡煒崙